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因民间借贷纠纷拖欠货款被余姚市智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建材”）起诉案件已于近日结案，相关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2019）浙0281执3088号，原审案号（2019）浙0281民初6595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因与智博建材因民间借贷纠纷拖欠货款一案，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

经公司与智博建材协商，双方已自愿就前述民间借贷纠纷拖欠货款达成还款协议，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亦对此出具“（2019）浙0281民初6595号”《民事调解书》予以认可。因公司已结清与智博建材的10,964,182.88元货款，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2019）浙0281执3088号《结案通知书》，上述案件已执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平安银行杭州萧东支行、宁波银行四明支行、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温州银行宁波分行、宁波东海银行、建行温州桃源支行、工行宁波彩虹支行、中国银行北仑春晓支行、浦发银行台州分行、工行舟山市定海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萧山分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14,474,904.27元均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恢复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